

台灣人壽 龍愛一生終身保險 (實物給付型)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龍愛一生終身保險(實物給付型)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台壽字第
1152320048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

- | | |
|--------------------|----------|
| 1. 禮殯實物給付 | 4. 祝壽保險金 |
| 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5. 豁免保險費 |
| 3.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禮殯實物給付之區域以台灣本島為限，不包含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他離島地區。)

(受益人因被保險人身故，申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之禮殯實物給付時，應撥打24小時免費服務專線0800-099-098，通知台灣人壽合作廠商。)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第二保單年度(含)以前身故者，台灣人壽僅給付現金，無禮殯實物給付責任。)

1 繳費年期多元

6 / 10 / 20年期繳費
多元繳別選擇

3 提供豁免保障

1~6級失能可豁免保險費
保障持續有效

2 承保年齡寬廣

40~75歲皆可投保
友善高齡族群

4 意外保障加值

意外身故保障再加10萬元
雙重防護

5 禮殯實物給付

可選擇中式或西式禮殯實物給付
身後事尊嚴無憂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第1頁，共計4頁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保障內容



保單條款

※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禮殯實物給付 (註)

(第三保單年度起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身故者，台灣人壽應提供保單條款附表一之禮殯實物給付內容，供被保險人之喪葬使用。

※若有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台灣人壽不再負禮殯實物給付責任，改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服務對象限被保險人使用，終身以乙次為限，不得轉讓；服務區域以臺灣本島為限，不包含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離島地區，服務內容依保單條款附表一【中式火化喪葬服務】或【西式火化喪葬服務】擇一辦理(合作廠商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年齡85歲屆滿前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八十五歲屆滿前，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台灣人壽除按保單條款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約定給付外，另按身故日之傷害險部分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台灣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於前二保單年度內身故者，按身故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即為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給付。
- 二、於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身故並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者，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給付。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台灣人壽按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屆滿之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本保險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

投保規則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6 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 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 %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 1 %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 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投保年齡	40歲～75歲	40歲～70歲	40歲～60歲		
投保金額	24 萬元 ※每一位被保險人限投保一張殯葬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範例說明

40歲龍先生，投保「台灣人壽龍愛一生終身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金額24萬元，繳費20年期，年繳保險費8,856元，首、續期保險費皆採金融機構轉帳繳費，共計享有1%保費折扣，年繳實繳保險費為8,768元。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年繳 實繳保險費	總繳 實繳保險費	第1保單年度 身故保險金	第2保單年度 身故保險金	第3保單年度(含) 起身故保險金
8,767元	175,340元	9,387元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X 1.06倍)	18,775元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X 1.06倍)	24萬元 或 禮殯實物給付乙次



年繳費率表

繳費年期：20年期（保額24萬元）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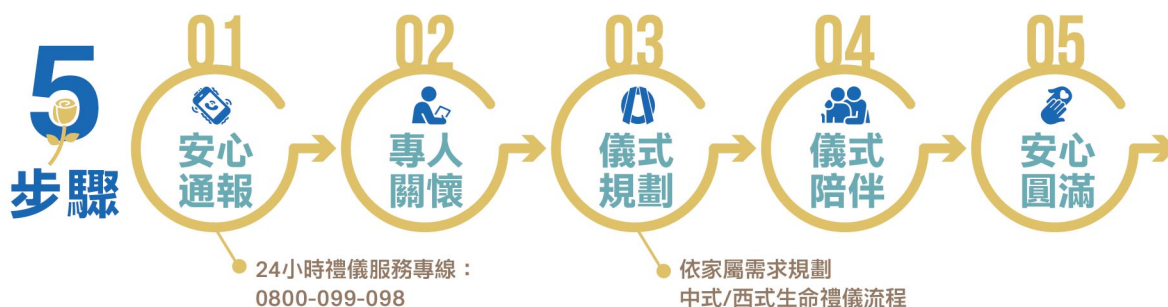


費率表

年 齡	男 性	女 性	年 齡	男 性	女 性	年 齡	男 性	女 性
40	8,856	7,968	47	10,104	9,120	54	10,968	10,200
41	9,024	8,136	48	10,296	9,288	55	11,040	10,344
42	9,192	8,304	49	10,488	9,456	56	11,112	10,488
43	9,360	8,472	50	10,680	9,624	57	11,160	10,632
44	9,528	8,640	51	10,752	9,768	58	11,232	10,776
45	9,720	8,784	52	10,824	9,912	59	11,280	10,920
46	9,912	8,952	53	10,896	10,056	60	11,304	11,088

註：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禮殯實物給付服務



實物給付
說明書

※ 中式 / 西式火化喪葬服務僅得擇一辦理，詳細服務流程請參閱實物給付說明書。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06%、最低11.6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 ※ 本商品禮殯實物給付之合作廠商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800-018-999 / 網站：www.lyls.com.tw）

■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m = 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之利率為1.75%）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為不分紅保單者，其值為0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 以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數值如下(%)：

繳費6年期	投保年齡	40歲		55歲		65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79	80	78	79	77	79
	10	85	85	83	85	81	84
	15	84	85	82	85	79	82
	20	84	86	81	84	76	80

繳費10年期	投保年齡	40歲		55歲		65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66	66	64	66	62	65
	10	80	81	78	80	77	79
	15	80	81	77	80	74	78
	20	79	81	76	79	72	76

繳費20年期	投保年齡	40歲		55歲		60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49	50	50	50	53	52
	10	62	63	62	63	65	64
	15	69	71	69	70	71	71
	20	70	72	70	72	72	72

※依據上列表格顯示，投保台灣人壽龍愛一生終身保險（實物給付型）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第4頁，共計4頁